

服務表現檢討

二零一八至一九

地政總署

LDPM_0082
(06/2019)

服務	服務承諾	2018-19年 達至目標 ^註
A. 回答諮詢	4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B. 修訂契約及換地 (非新界小型屋宇個案)		
(a) 回覆申請	3 個星期內	96% (98%)
(b) 發出建議書、否決通知書或原則上 同意處理意向書	收到有效的申請後 22 個星期內	98% (100%)
(c) 發出法律文件	收到就最終基本條款 及補地價建議的具約 束力接納書後 12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d) 完成技術性的契約修訂	收到有效的申請後 12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C. 完成審理在原來佔用範圍內重建臨時 住用房屋的申請	48 個星期內	67% (100%)
D. 徵用土地		
(a) 新界農地		
(1) 提出非法定補償建議	由憲報公告日起 4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2) 支付補償金	接納合法業權證明後 4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b) 其他個案		
(1) 提出法定補償建議或邀請 有關人士提出申索	土地重歸政府所有後 3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2) 發放法定補償的利息	簽立補償協議後 4 個星期內	100% (91%)
(c) 發放特惠搬遷津貼	補償建議獲接納後 4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
註：二零一七至一八年的成績列於括號()內，以作比較。

服務	服務承諾	2018-19年 達至目標 ^註
E. 處理新界小型屋宇申請		
(a) 新申請獲得開始處理的輪候時間	不超過一年	100% (100%)
(b) 所處理的申請宗數	每年處理不少於 2 300 宗申請	2 403 宗申請 (2 328 宗申請)
F. 簽發完工證或發信通知不簽發完工證的原因 (非新界小型屋宇個案)	10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G. 批准發展圖則		
對符合有關部門守則的申請作出具體回覆		
(a) 一般建築圖則		
(1) 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	10 個星期內	93% (79%)
(2) 非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	8 個星期內	48% (52%)
(b) 總綱發展藍圖		
(1) 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	10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2) 非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	8 個星期內	84% (42%)
(c) 景觀美化圖則	8 個星期內	50% (42%)
H. 劃定土地界線	12 個星期內	99% (100%)
I. 審核根據《土地測量條例》提交的圖則	4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J. 供應數碼地圖	收到付款後 4 個工作天內	100% (100%)
K. 提供地圖、土地界線及大地測量的資料	1 個工作天內	100% (100%)
L. 修訂大比例地圖的資料	工程完竣後 12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
註：二零一七至一八年的成績列於括號()內，以作比較。

如何聯絡我們

網址及電郵地址

網址 : <http://www.landsd.gov.hk>
電郵地址 : landsd@landsd.gov.hk

總部辦事處查詢

地址 :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
電話 : 2231 3294 傳真 : 2536 0827

地政處

電話 : 2525 6694 傳真 : 2868 4707

測繪處

電話 : 2231 3187 傳真 : 2521 8726

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

電話 : 2231 3740 傳真 : 2845 1017

理想及使命

理想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為香港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，令社會整體受惠。

使命

- 在香港和區域的層面上緊貼經濟和市場趨勢。
- 不斷檢討政策及採取最恰當的措施，以切合社會因時而異的需求。
- 建立及維持一種公開和專業的處事文化。
- 利用最新技術及善用人力資源，以提高生產力和效率。

地善其用 政行其宜

地政總署